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3 版)

1.起步发展阶段(2000-2008年):大豆蛋白专业生产企业
公司前身阿华有限公司系阿胶集团以原萃基绿豆蛋白厂资产为主要出资资产设立,自设立以来,阿华有限通过引入进口设备保障产品质量,形成了大豆分离蛋白系列二十余个品种的产品矩阵。

2.高速发展阶段(2008-2016年):产品体系逐步完善,产业链条持续扩展

公司完成对新嘉华集团的吸收合并,并逐步实现了大豆低温食用豆粕、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的产业链条扩展。此发展阶段中,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质量管控水平,同时通过生产工艺创新改进、关键设备联合改进、生产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式,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口碑,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持续提高,此阶段公司大豆蛋白产品以出口为主。

3.创新发展阶段(2016年以来):产品体系优化,创新应用发展
伴随国内居民饮食习惯的改变和豆制品品类休闲食品兴起,公司进一步将拓展产品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作为发展主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大豆蛋白应用为突破,大力拓展国内外客户,不断满足新兴领域客户对大豆蛋白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并拓展了大豆拉丝蛋白等产品,产品体系持续优化,内销占比持续提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大豆蛋白产业发展起步较晚,设备落后,到90年代中期产量不足1万吨,存在较大需求缺口。二十世纪末以来,在政策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背景下,借助国内非转基因大豆的资源优势,我国大豆蛋白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使得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成为大豆蛋白生产大国,在国际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在20世纪50年代初,美国已研究开发出大豆分离蛋白,进入70年代其生产技术逐渐趋于完善,大豆蛋白的产业应用也最为成熟。相比而言,我国食用大豆蛋白产业发展起步较晚。随着我国加入WTO,进口大豆价格低、含油率高的特点挤压了国产大豆在油脂压榨领域的空间应用,但在植物蛋白生产加工方面,我国国产非转基因大豆,蛋白含量更高,该优势是促进我国大豆蛋白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2010年开始,我国大豆产量有一定的缓慢下降趋势,受到国家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和鼓励大豆种植结构、国家作物补贴等因素影响,2016年我国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呈现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0.70%和9.78%。2018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达到进一步调整,大豆、杂粮等种植面积扩大,有效供给继续增加,大豆种植面积达到841.3万公顷。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2020食土商果农发便字第28号》),截至2020年底,我国大豆分离蛋白主要生产企业的近20家,实际产能约60万吨,且80%以上产能集中在山东省境内,呈现出明显的产业集聚现象。2020年,国内大豆蛋白厂商实际销售规模约为40万吨,其中内销规模约22万吨,出口规模约为18万吨。行业前四大生产商为民生生态、临沂山松、御馨生物和嘉华股份,占据全部市场份额约6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上世纪90年代就已经开始从事大豆蛋白加工业务,较早从事大豆蛋白生产加工业务,拥有多名大豆蛋白行业专家及国内长期深耕大豆蛋白行业的优秀技术人才。

2003年,发行人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自主设计了国产化大豆蛋白生产线,促进了大豆蛋白行业设备的国产化发展。此后公司采用了“大豆-低温豆粕+精细加工-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的新型产业模式,实现了产业由深加工向精深加工的转变,具有行业前瞻性。

2011年,发行人因对欧盟出口量大而被欧盟指定为大豆蛋白反倾销调查对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与付出,公司最终赢得了欧盟反倾销诉讼的胜利,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地位和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认可度。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调研情况,截至2020年底,大豆蛋白行业前四大生产商为民生生态、山松生物、御馨生物和发行人。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产品出口量始终处于行业前三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33.15	4,174.15	-	13,459.00	76.33%
机器设备	24,163.94	10,832.49	-	13,330.55	55.17%
运输工具	432.33	246.84	-	185.48	42.90%
电子设备	493.34	371.98	-	121.36	24.60%
器具工具	22.15	18.34	-	3.81	17.20%
合计	42,744.01	15,643.81	-	27,100.20	63.4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24,163.04万元,账面价值为13,330.55万元,正在使用的账面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压力喷雾装置	2	2,437.45	63.98%
2	罐装罐装设备	3	751.53	46.63%
3	低温罐装罐装设备	1	637.64	27.21%
4	包装机	1	451.97	63.62%
5	清洗设备	1	373.33	28.54%
6	自动化系统PLC控制柜	1	362.96	63.85%
7	干燥器	1	295.93	34.23%
8	全钢输送带	1	286.35	27.85%
9	锅炉	1	204.89	89.48%
合计		12	5,802.05	52.98%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4650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8幢4楼	20,780.07	工业	抵押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9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6幢6号	8,787.94	工业	抵押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7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30-37号楼	15,901.65	工业	抵押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8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8、29号楼	4,757.52	办公	无
5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17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1号楼	19,299.61	工业	抵押
6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5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2、23、24、25、26、27号	11,412.40	工业	抵押
7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6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38、39、40号楼	10,237.14	工业	抵押
8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552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4户	82.95	办公	无
9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537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5户	96.77	办公	无
10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608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6户	91.68	办公	无
11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10612号	嘉华股份	莘县韩辛街88号1-7号楼	12,823.65	工业	无

注: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4650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原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4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登记号换证
上述房产系公司通过自建或购买取得,权属完备,除部分房产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房产权属清晰。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在土地证上的信息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维修车间	963.80	
2		扩建车间仓库	901.80	
3		供电电室	163.8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9号	厕所	2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5		厕所前小屋	42.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6		车间办公室及浴池	129.68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7		更衣车间	684.00	年产一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的附属设施

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建设上述房产时,系租赁莘县工业园区(现已更名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土地产权当时属于莘莘镇蒋庄村村委会(现已更名为“莘莘街道办事处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后公司通过政府土地出让,取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规划将该处部分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东厂区)的预留土地,上述序号1、2的建筑物均予以拆除所以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承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项目进度进行拆除;序号3-7的建筑物,后期将配合募投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承诺待项目竣工后一并办理产权证。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便拆除,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嘉华股份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符合莘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处以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债务,以使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010.28	768.09	7,242.1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

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0612号	嘉华股份	莘县韩辛街88号1-7号楼	80,000.00	工业用地	无
2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4650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8幢4楼	66,667.00(共用面积)	工业用地	抵押
3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8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8、29号楼	18,833.40	工业用地	抵押
4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7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30-37号楼	48,387.60	工业用地	抵押
5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17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1号楼	107,813.30(共用面积)	工业用地	抵押
6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5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2、23、24、25、26、27号	1505户	工业用地	抵押
7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6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38、39、40号楼	38,775.15(共用面积)	工业用地	抵押
8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552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4户	82.95	办公	无
9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537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5户	96.77	办公	无
10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证第0011608号	嘉华股份	市北区黑龙江路2号丙1506户	91.68	办公	无
11	鲁(2021)莘县不动产证第0001549号	嘉华股份	莘县润源街19号28、29号楼	1505户	办公	无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上述土地外,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用地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建设用地均用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核准之用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政府对于区域内无统一的新一轮规划。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搬迁风险。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7项,包括国内商标16项,国外商标1项。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16项,包括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备案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na-protein.com	2011.11.27	2024.11.27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被授权许可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被授权许可使用的资产。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及取得荣誉情况

(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备案登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0253715220062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豆制品	2026.2.3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522005800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4.18
3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4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075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	长期
5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946	聊城海关	大豆分离蛋白、膨化豆制品(大豆拉丝蛋白)	长期
6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54	聊城海关	大豆膳食纤维	长期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54803	莘县商务委员会	-	长期
8	青岛嘉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75367	青岛商务委员会	-	长期
9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D371522C0201-001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4.7.1
10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1500726208760001Q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	2023.4.15
1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4964661	聊城海关	-	长期
12	青岛嘉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67403	青岛海关	-	长期
1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1500726208760001Q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	2021.8.5-2026.8.4
14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2021莘县125号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12.23-2026.12.22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授权机构	特许经营业务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期满后是否续期
莘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嘉华能源	租赁费用合计为253.12元,在许可期限内租赁属于莘县镇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用于电力、热力生产、经营	2022.7.20-2027.7.20	租赁期满后租赁期满后,如继续承租,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权

上述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障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充足供应。

(三)取得荣誉及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认定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20.11	农业农村部
2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0.14	山东省总工会
3	山东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9.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山东省大豆蛋白深加工工程实验室	2018.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山东省“金”技术“研发中心”	2017.12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6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2017.9	中国质量诚信促进会
7	中国饲料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7.12	中国畜牧业工业协会饲料专业委员会
8	“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示范企业	2016.11	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2021.1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四)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发行人或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1	双汇发展	是	是
2	金象泰	是	是
3	LTD MAXIMAL-INTER TRADE	是	是
4	THE SOCLAR COMPANY	是	是
5	河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恒集团	是	是
7	安井食品	是	是
8	杜邦和双汇河南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9	托克逊县瑞源粮油有限公司	是	是
10	CROWN FOOD GROUP	是	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权利,不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的其他公司、本人为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王新丽	自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2.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民源盛华	7.9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嘉华	发行全资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吴洪祥担任
2	嘉华外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嘉华龙投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吴洪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青岛嘉山众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张效伟和贾辉共同控制的企业,吴洪祥之女吴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佳德投资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金和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青岛嘉惠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青岛俊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贾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恒德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莘县嘉商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南海嘉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之女吴明担任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关联自然人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泰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斌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泰安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云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山东中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云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正大能源(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云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6	烟台合盛中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云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7	聊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广庆之女李静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聊城中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广庆之女李静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曾经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2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3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4	青岛飞创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5	青岛嘉惠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之女吴明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6	青岛俊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之女吴明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注销
7	哈尔滨海味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之女吴明